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云 01 民初 1731 号〕，本公司诉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迪公司）、昆明瀚凯玻璃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以下简称：瀚凯五华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委托代理人：李梦园，杨东明；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被告一：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与诸葛大街交叉口路北

法定代表人：赵雁

被告二：昆明瀚凯玻璃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普吉办事处小普吉村张家田

法定代表人：宗仁浩

2、诉讼起因

公司为了解决主导产品玻璃钢化设备冷淬风栅风孔堵塞引起玻璃表面产生

风斑瑕疵的问题，研发了能清渣的平板玻璃钢化冷淬风栅，并于 2010 年申请专利，专利号：ZL201020647862.0。该冷淬风栅可方便的清理冷淬风栅风腔内的杂物，避免风孔堵塞，不会在平板钢化玻璃上留下风斑。

被告兰迪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该产品，被告瀚凯五华公司未经许可使用该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自专利获得授权以来，被告兰迪公司依照本专利技术大量生产销售该产品，2015 年 4 月 17 日兰迪在中国证监会股票信息平台发布的“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布：2012 年销售产品 130 台（均价 216.52 万元，销售收入 28147.43 万元），年净利润约为 3617.75 万元；2013 年销售产品 165 台（均价 198.99 万元，销售收入 32833.90 万元），年净利润约为 3545.59 万元；2014 年销售 136 台（均价 213.60 万元，销售收入 29049.94 万元），年净利润约为 2997.53 万元。经调查在上述产品中至少有 50%的设备采用了原告专利技术，年均销售为 72 台（均价 209.7 万元/台），年销售收入达 15005.21 万元，年均获利约为 1693 万元。其行为严重损害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权利，本公司依法请求人民法院通过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利益。

3、诉讼请求

- 1) 依法判决被告侵犯原告的 ZL201020647862.0 实用新型专利权。
- 2) 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3) 依法判决被告一兰迪公司赔偿原告专利侵权费用 2000 万元。
- 4) 由被告兰迪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

4、其他

公司还发现兰迪公司侵犯了原告的其他多项专利权，公司正在进一步搜集证据，并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二、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